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5〕10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产业教授聘任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春工程学院产业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经长春工程学院2025年度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产业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

产业教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建设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师资队伍，加强我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效衔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吉林省“产业教授”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教授每两年聘任一次。各学院根据专业需求、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科技服务、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原则上每个专业可设置1-2个产业教授岗位。

第三条 产业教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热心教育事业，能够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能够整合省内产业和技术优势资源，身体健康。

第四条 产业教授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奉献，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心关注教育事业、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产业教授应在相关企业工作5年以上，具备技术创新能力或企业管理能力。在围绕支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方面，重点支持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节能环保、冰雪装备、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与我省产业息息相关领域的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在业内有显著影响力的企业人才；

第六条 产业教授所在企业需成立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重视研发投入，具有提供与我校共建研发平台配套经费投入能力，能为我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就业机会；

第七条 优先支持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设有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优秀企业推荐“产业教授”；

第八条 鼓励与支持科技人员到我校兼任“产业教授”。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 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设置的产业教授岗位在本学科领域相关的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有关人才申报产业教授，确定拟聘人选后将申请表、任务书、推荐报告及佐证材料报至科学研究院。

(二) 审核遴选。科学研究院审核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组织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拟聘人选并报学校审批。

(三) 学校公示。人事处对学校审批通过的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产业教授岗位和聘任人员名单，学校委托各单位与产业教授签订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将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五) 颁发聘书。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产业教授聘书。

第十条 岗位职责

(一) 产业教授职责

1. 开设 1 门实践性课程或教授 1 门专业课程，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课时/学年；或每年为学校师生举办 2 次以上专题讲座；或授课学时不少于 16 课时/学年且每年为学校师生举办 1 次以上专题讲座。

2. 参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教学改革活动，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每年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推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人力资源共享互聘。
3. 参与学校教学设计和课程设置，指导教师在课程标准制定中融入企业人才评价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企业文化、工匠精神，为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教学资源配置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4. 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成为学校学生教学和实习基地或教师实践基地等，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实习实践必要的条件。
5. 参与学校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提出引领专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创造性构想。
6. 参与或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7. 参与或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8. 参与或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9. 其他经双方协商，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推行产教联合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专业学习、社团建设等指导工作，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

2. 推进专业建设“双带头人制”，安排产业教授参与专业指导与建设，吸纳产业教授成为企业专业带头人。

3. 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 1 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

4. 组织教师与产业教授所在的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支持措施

（一）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聘期 3 年，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教授绩效。

（二）按照有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

（三）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科研院所员工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

（四）以学校名义主持并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照校内教职工同等政策执行教科研绩效分配。

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

（一）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产业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由各学院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每年度末、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中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三）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各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将予以解聘。期满考核优秀的，经协商一致，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学校不再聘用。

（四）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解除或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1.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 调离原工作岗位（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5.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6. 其他不适合继续聘用或不能继续履职情形的。

第十四条 工作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长春工程学院产业教授岗位申请表》、《长春工程学院产业教授岗位拟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各1份；

2. 推荐报告；
3. 推荐人员的个人业绩材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工作经历和近 5 年来学术研究及成果等复印件 1 份。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和教学科研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产业教授引进工作。

（三）各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履行管理和考核职责，及时了解掌握产业教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督促产业教授按照协议和工作任务书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长春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0 日